

队伍规范化建设技术业务用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南京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0号A座3楼309室

电话: 13951618566

承租方: 雨花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新村五村四栋

电话: 025-85358300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市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 于2026年【05】月【15】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物业

1.1 物业位置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坐落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0号怡化华东研发运营中心内的A座3层305、306室、A座4层整层的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 该物业的具体位置在本合同附件一中以阴影予以标注, 该阴影标注只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

1.2 承租面积

该物业的建筑面积即为承租面积, 面积为2570.28平方米。本合同所涉及面积均以此面积为准。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 乙方租赁该物业仅作办公用房使用。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出示乙方经营有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政府规定的合法营业必备证照等文件并向甲方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甲方存档。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承租该物业的租赁期限为壹年, 自2026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止。该租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6年05月15日。



3.2 若因甲方客观原因造成交付日提前或延迟,则租期、装修期等皆按实际交付日相应提前或顺延。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交付时签署的《租户承诺书》以及《房屋交接验收表》为准。

第四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租金标准如下:

租赁\年度	租金(元/天/平米)	租金(元/年)
第一年	2.95 元/天/m ²	2767548.99

4.2 租金支付:

支付原则为“先付后用”,一年一付。一次性支付租金金额¥2767548.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玖分)(此价格含税)。甲方须先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3 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所收物业管理费、空调能源费和户内电费是按 1.2 所述承租面积计算,每一个月为一个支付期,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 10 元/月/平方,月物业管理费总额为¥25702.8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零贰元捌角整),物业管理费(包含公共水电费用、电梯使用费用、空调能源费),户内空调能源费夏天 0.7 元/KWH(冷量千瓦时)冬天 1.1 元/KWH(制热量千瓦时),户内电费:按综合电单价以物业公司实际收费为基数,每月按实收取。除此之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任何物业费用(停车费除外)。上述所有费用由甲方先提供发票复印件及收据,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在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调整需基于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运作成本变动报告,且年调整幅度不得超过 5%。乙方对调整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委托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进行核定,费用由异议方承担。

4.4 租赁期间,乙方在租赁区域外本项目上从事各类商业活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需收费,则届时依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4.5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租金待甲方出具发票后,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待甲方出具发票复印件及收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账户,发票及收据开具单位应与收款单位应一致。

甲方银行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南京雨花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名称: 南京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221 0122 0000 50402

甲方如变更付款账号, 则甲方应在乙方付款日 1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装修期

续租无装修期。乙方需要进行装修时, 按照物业服务单位相关装修要求办理装修手续, 进行装修工作。

第六条 物业交付与验收

6.1 续租时乙方维持现有正常使用状态, 无需重复交付与验收。

第七条 房屋装修

7.1 甲方提供给乙方该物业之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 乙方可自行进行专业装修, 但不得破坏甲方原有之建筑结构、防水结构、消防系统、机电设备及管线、隐蔽工程和装修布置。乙方自行装修后, 对该物业自行装修部分所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对该物业进行室内外装修、改造、修理或设备安装时, 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范的标准要求并满足甲方的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其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纸、装修物料、施工单位等装修改造事宜必须事先报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 乙方装修改造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及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和甲方的监督下进行并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在未经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前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已获审批之图纸。且乙方必须严格依照装修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装修施工期间, 乙方应派员监工, 以维护房屋安全, 甲方并可随时检查。

7.3 如果乙方或施工单位在装修过程中违反甲方或国家的相关装修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罚款的, 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事先在施工单位缴纳的装修押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7.4 装修期间因乙方或乙方代理人或装修单位之疏忽而导致甲方或其他客户之损失, 乙方必须予以全额赔偿。

7.5 乙方在设计完成, 装修进场前, 就装修改造工程与甲方签订装修确定书, 甲方签订装修确定书后, 乙方及装修公司在确认书规定的范围内改造、装修行为免责, 不得以装修破坏结构为由, 认定乙方违约。



第八条 转租、续租

8.1 乙方申请转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含拟转租方资质、用途说明)。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当年租金 50% 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的名称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对转租的约定。

8.3 乙方应在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的申请,双方就该物业续租条件协商一致后,须在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签订新的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续租合同的签署,则乙方不再享有优先续租权,续租后房租以本合同最后一年租金为基准,不递增,同时租金不超过市场同等价格。

8.4 合同续租期间无装修期,续租期原则上不超过六年。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在该物业使用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该物业及甲方提供的设施出现妨碍安全、正常使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尽快联系相关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该物业内乙方所购置的所有设施的修缮和保养责任。甲方有权进入该物业视察该物业的状态,检查所有设备的运作情况,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不得无理阻拦。但甲方进行检查工作前,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以选择合适的时间,并避免因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9.3 租赁期间,遇到火灾等紧急事态时,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可在无通知情况下进入该物业进行处理抢救,但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9.4 乙方对下列行为和事件引起的损失和损害,必须进行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下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用、调查取证、律师费用):

9.4.1 因该物业内乙方自置的任何机械设备,电器装置、电器用品、电线等的故障、失修、错误接入危险而导致甲方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物品的损害;

9.4.2 因乙方原因而导致该物业或本项目内水管通道、厕所、器具堵塞、损坏或停止运作而造成甲方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物品的损失;



9.4.3 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火、烟雾在该物业内扩散或任何来源的水(包括风暴或雨水)等事故在该物业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溢而造成甲方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物品的损害。

第十条 物业交还

10.1 物业交还的期限

租赁期间正常届满的,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交还该物业;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则乙方应当在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交还该物业。

10.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物业的权利定性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对该物业占有、使用、经营收益等相关的一切合同权利自动灭失,同时,甲方取得对该物业不受他人干预的排他性控制处分权,乙方不得对甲方对该物业的任何占有支配行为在任何时候提出任何异议。

10.3 交还状况及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的归属

合同终止或结束,乙方应搬离房屋内的所有动产和相关物品后现状交付给甲方。

10.4 物业交接手续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应至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由双方签署书面的交接确认单,交接手续包含如下内容:

10.4.1 乙方将承租物业清空,根据本合同约定移除或带走其自有的一切物品与设施,并交甲方验收;

10.4.2 乙方将物业钥匙及甲方发放的其他物品交还给甲方;

10.4.3 双方对租金、物业管理费(包含公共水电费用、电梯使用费用、空调能源费)、户内空调能源费、户内电费及其它费用等进行最终核算;

10.4.4 双方签署书面的交接确认单。

10.5 逾期交还物业的法律责任

10.5.1 乙方逾期交还该物业,除应当依照合同最后一个月的租金标准交付逾期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乙方每逾期一天还应按照合同最后一个月日租金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交还该物业或甲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回该物业;

10.5.2 乙方逾期交还该物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乙方仍未交还该物业的,则甲方也可自行收回该物业,并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甲方在收回该物业前,该物业内尚存有乙方物品或设施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通知要求乙方自行清出物品与设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仍未将物品与



编号: NJYHHT2026002

设施自物业内清出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物品与设施,甲方有权无偿地取得该物品与设施的所有权,甲方于通知届满后可自行进入该物业,并可对物业内的该物品与设施进行毁弃、变卖或占有使用等自由处置行为,乙方承诺不对甲方的自由处置行为提出任何异议,并放弃对甲方行为正当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提出异议的权利;

(2) 甲方也可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直接进入该物业,并将该物业内存放的物品与设施自行转移保存于适当位置,自甲方通知乙方取回保存物品与设施后十五日内或自乙方应将该物业交还起届满十五日后,乙方仍未处理的,乙方承诺放弃在任何时候不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就该保存物品与设施的相关的一切权利,并放弃对甲方行为正当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在按照上述条款规定,对该物业内存放的物品与设施进行转移保存及保存期间,该物品及设施可能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与风险也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转移或保存该物品所需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1.1 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物业发生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2.1 违反法律与本合同的规定,不享有该物业出租权的;

11.2.2 违反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

11.2.3 甲方单方面擅自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

11.2.4 由于甲方原因,该物业因法院强制执行而被查封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甲方未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登记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2.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空调及其他费用,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每天按上述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当年房租总价10%。



12.2 租赁期限内, 经甲方理解并同意, 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且不负违约责任。如乙方非因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以剩余租金为限额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12.3 乙方的行为构成以下任一情形,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2.3.1 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或物业管理费任何中的一项超过 20 天,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20 日内仍未缴纳的, 或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或物业管理费任何中的一项累计超过 30 天的, 或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一个租赁年度内累计 3 次逾期交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空调及其他费用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并可同时采取停水、停电等自救措施,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2 乙方不经甲方同意私自出租、分租、转借或转租、变相转租该物业全部或部分区域的;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物业租赁用途、经营范围, 或利用该物业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12.3.3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对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做出其它规定的。

12.4 如甲方根据 12.3 的规定, 提前解除本合同, 则按如下方式处理:

12.4.1 双方合同解除, 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拾日内将该物业交还给甲方, 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与甲方办理物业的交接退还手续:

12.4.2 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剩余租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剩余租金不足以填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予补足。

12.4.3 因本合同提前解除而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装修损失与经营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的赔偿要求。

12.5 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何同意, 只构成甲方对某一特别事件的同意, 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或豁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 亦不得理解为甲方在日后同类型事件中放弃须获得甲方同意的要求, 除非甲方以书面作如此表示。

12.6 乙方理解并同意, 如应房屋所有权人要求, 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且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禁止行为

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不得从事以下事宜:

13.1 居住或者允许他人居住在办公场所的任何地方, 或直接改变房屋用途。



13.2 在办公场所从事或者允许他人从事与拍卖或者与宗教相关的活动。

13.3 使用任何可能会对办公场所造成影响的设备。

13.4 烹饪或者允许他人烹饪任何食物。

13.5 携带、保存危险物品或非法物品。

13.6 抛撒、放置任何垃圾、碎片、废纸或可燃性物品在该建筑物的公共区域、过道、电梯或者卫生间等地。如果乙方违反此规定,则应向甲方支付清除此类物品的费用,以及/或者对因为乙方违反此规定而对该建筑物公共区域、过道、电梯、厕所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害的修理费用。

13.7 随意在公共区域范围内吸烟、修改、树立、涂写或增加字样、图画、海报等行为。

13.8 从事或者允许他人从事可能会造成损害或者引起相邻办公场所的使用人提出合理投诉的行为或者事情。

13.9 从事或者允许他人从事非法或者不道德的事情。

13.10 携带或者允许他人携带除了公文包、公事包或者手提包等轻便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进入乘客电梯,且将客梯当做货梯使用。

13.11 不听从管理人员安排随意在大楼及周边地区泊车或允许他人随意泊车。

13.12 全部或部分转租所承租的房屋。

13.13 对办公场所或者办公场所中归甲方所有的任何设备、固定设施以及装修进行私自改变或者添加。

如乙方在租赁期间,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时间为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乙方拒不整改导致甲方产生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如乙方拒不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赔偿金额的2倍从已提前支付的租金中扣除。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的、不能阻让或避免的事件,或政府机关的命令、指令、决定,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推迟上述义务的履行,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被阻止履行或推迟履行其义务的一方可免除未能履行其义务的责任。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流行病、战争、封锁、政府行为或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断水、断电、断煤气及电话服务中断。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和持续期间的书面证据以及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资料,说明事件的情况并经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尽快履行其义务。虽然



有上述规定,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六十(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合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南京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0号A座3楼309室

邮编:210000

联系人:王璐

电话:13951618566

邮箱:wanglu2050@sina.com

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新村五村四栋

邮编:210012

联系人:颜哲

电话:13951812349

邮箱:625512669@qq.com

15.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的方式,以邮政局或递送单位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的方式,则发出时视作已送达,对方传真机收到的传真报告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

15.3 甲方在乙方租赁该物业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的与日常物业管理有关的通知或文件,即视为已合理通知乙方。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保证

16.1 无论何时,在对本合同的效力进行法律解释时,双方均应从有利于保证本合同有效的角度进行解释。且无论从何角度进行解释,也不论合同内容本身的定性,均应尽力不影响本合同内容应有之含义及根据该含义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均放弃对本合同内容的有效性、正当性与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权利。

16.2 本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



16.3 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内容为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有关条款内容所作之补充、修正、解释及说明, 为本合同双方所确认及同意, 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各自的公章/合同专用章后于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它事项

17.1 保密

甲、乙双方将对往来的所有信息保守机密, 不得向第三者泄漏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如有泄漏行为, 一经查实, 则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人民币伍万元作为赔偿。但是由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因业务需要而必须提及与乙方相关的信息的情况除外。

17.2 唯一合同

本合同体现了双方对该物业的租赁事实的全部理解和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本合同的签署表明所有以前发生的有关的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和理解全部失效。未经本合同缔约双方以一致签署书面文件同意, 本合同不得修改。

17.3 责任限定

因一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违约方在赔偿守约方因合同提前解除所遭受的损失时, 其赔偿的最低限度为合同解除时当年租赁年度 3 个月的租金, 其赔偿的最高限度为合同解除时当年租赁年度 12 个月的租金。

17.4 责任豁免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并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 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与违约责任。

17.5 规章制度

在租赁期内,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附件中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以及甲方为保障本项目的正常、安全及有序的运营而制定的其它规章制度, 包括现时适用的规章制度及其修改、补充和替代内容。

17.6 租金与物业管理费、空调费的分离



本合同履行中, 双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具体履行内容的履行状态存在争议的, 不应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对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空调能源费、公共水电费的缴纳义务, 也不构成乙方延迟缴纳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空调能源费、公共水电费的理由, 双方的其他争议由双方另行处理, 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7.7 其它

乙方与客户的任何经营事故责任、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承担。

17.8 条款的可分割性

本合同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下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如果本合同下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认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 该条款应被认为与本合同分割, 并从本合同中删除, 而本合同中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或执行力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阻碍, 本合同应在尽可能反映合同双方商业基础和真实意向的范围内解释。

17.9 文件的冲突处理

本合同签署后, 甲方、乙方签署或确认的其它文件对甲已双方的行为有其它约定的, 从其约定。其他文件与本合同冲突的, 以本合同为准。但以下行为不属于与本合同存在冲突:

17.9.1 其他文件增加甲方或乙方的权利义务或对本合同的解除条件进行设定的;

17.9.2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明确改变本合同内容的;

17.10 合同的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应向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备案。未通过备案的, 双方应协商修改。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该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一: 该物业位置示意图

附件二: 《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签署页

甲 方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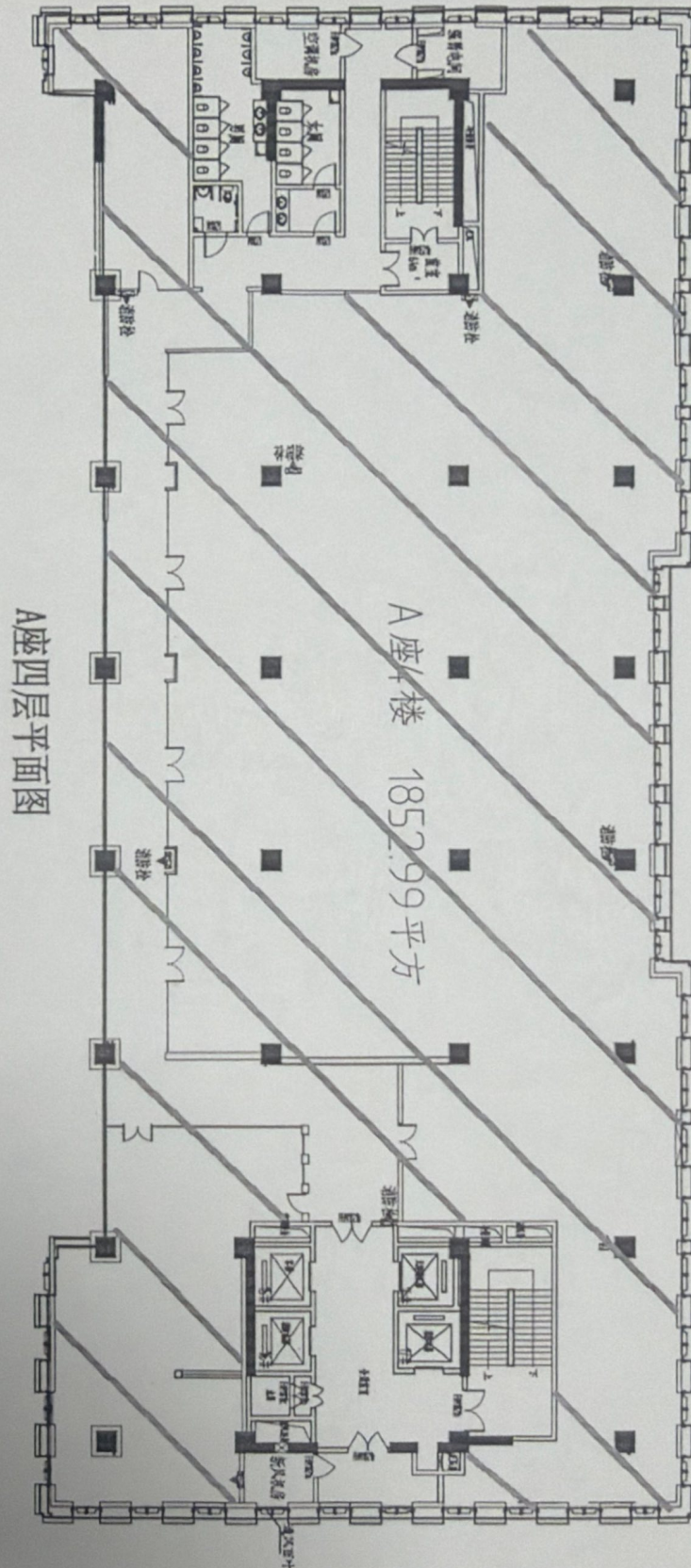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经办人: 袁磊 叶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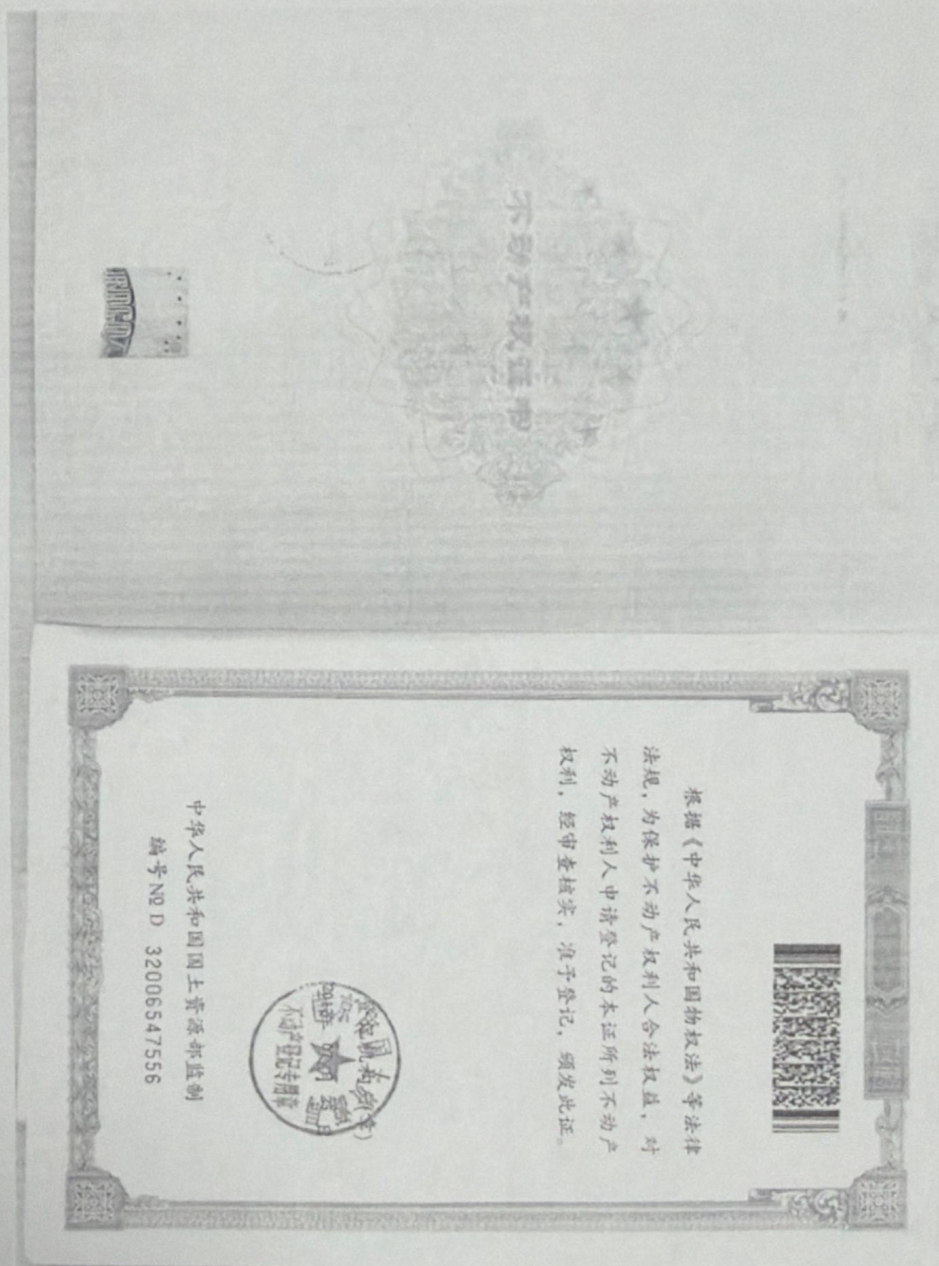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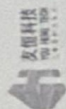
A座四层平面图



附件二:

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编号: NjYHHT2026002

五 (2017) 宁西 不动产权第 0123040 号

权利人	南京怡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4006009GB006003FD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其他辅助设施、职工食
面积	宗地面积: 22731.45平方米/建筑面积: 96079.16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3年04月19日起2063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独用土地面积: 22731.45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5层 所在层数: -2-13 丘权号: 910305-I-2 来源: 自建

附 记

该权利人按宗地内建筑面积比例拥有相应份额的土地使用权。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抵押;所建房产不得分割销售、转让、抵押。
- 2、新受让方利用土地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件;
- 3、应征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的同意。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其他辅助设施、职工食堂、车库

16 / 17



房屋转租授权书

授权人: 南京怡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南京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将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0 号南京怡化华东研发运营中心 A/B 座 3-4F 的房屋出租给被授权人, 仅用于科研办公, 并同意被授权人有权将该房屋单独或全部分租或转租给第三方, 禁止转授权。被授权人应对租赁期内该房屋实际使用人使用该房屋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被授权人未按约定进行转租、分租或违反租赁合同其他约定的, 授权人有权立即撤回该授权。

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止, 如双方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 则授权终止期限以租赁合同实际终止日为准。



授权人: 南京怡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南京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